

4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康圣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中药饮片4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康圣药业有限公司（91440113578037723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康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饮片4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康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饮片4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丽工业区丽景路77号之一，申报内容为从事普通中药饮片生产，年产菊花、枸杞子、芦根等中药饮片4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011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三层厂房1栋、三层办公楼1栋；主要设备有电加热蒸汽锅炉1台、中药蒸煮锅1台、切药机3台、滚筒式炒药机1台、包装机3台、热风循环烘箱5台、除湿机2台、封口机3台、计重秤3台、电子天平10台、打码机1台、分离筛1台等，员工3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1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535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153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12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产废水连同生活污水一并配套自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自建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筛选、炒制工序分别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粉尘，蒸煮、烘干工序配套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设施，上述粉尘、废气处理后分别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